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李謙起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陳翊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1,317元，及如附表所
17 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否則應
18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967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8976 元	李諺起	自民國113 年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44878 元	李諺起、陳 翊菲	自民國113 年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3	新臺幣 10735 元	李諺起、陳 翊菲	自民國113 年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李諺起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18日開始相
08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09 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10 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
11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
12 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13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4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15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16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帳款尚餘
17 新臺幣（以下同）261,707元，及其中本金248,408元未按期
18 繳付。

01 二、緣債務人李謙起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18日與債權
02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陳翊菲】辦理附
03 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陳翊菲】為債務人
04 李謙起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
05 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
06 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7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8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09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0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1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2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8月18日
13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7,413元，及其中本金44,878
14 元未按期繳付。

15 三、緣債務人李謙起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2月22日開始
16 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17 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18 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
19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
20 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21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22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23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24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帳款尚餘
25 新臺幣（以下同）10,896元，及其中本金10,568元未按期繳
26 付。

27 四、緣債務人李謙起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3日開始相
28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陳翊菲】
29 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陳翊菲】為債務人
30 李謙起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
31 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

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1,301元，及其中本金10,735元未按期繳付。

五、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帳款尚餘331,317元及其中本金314,58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